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8,536,072.1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7,836,010.6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401,170,4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43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160,90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58%。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439,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